埃夫特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埃夫特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埃夫特

股票代码：688165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安徽信惟基石产业升级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安徽省亳州市高新区亳菊路 123 号 4 层 412 室

通讯地址：安徽省亳州市高新区亳菊路 123 号 4 层 412 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马鞍山基石智能制造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马鞍山市郑蒲港新区姥桥镇中飞大道 277 号台商科技大厦 3 楼 302

通讯地址：马鞍山市郑蒲港新区姥桥镇中飞大道 277 号台商科技大厦 3 楼 302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持（持股比例触及 5%整数倍）

签署日期：2026 年 11 月 12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 15 号》）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 15 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埃夫特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埃夫特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1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2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4

第四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 5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6

第六节 其它重大事项 7

第七节 备查文件 8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9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0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作如下释义：

上市公司/公司/埃夫特	指	埃夫特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惟基石	指	安徽信惟基石产业升级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马鞍山基石	指	马鞍山基石智能制造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公司股份后持股比例触及 5%整数倍
本报告书	指	埃夫特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报告书签署之日	指	2026 年 11 月 12 日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

1、 基本信息

名称	安徽信惟基石产业升级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安徽省亳州市高新区亳菊路 123 号 4 层 412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安徽信保基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王启文）
出资额	97,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600MA2NGJJQ45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期限	2017-03-30 至 2030-06-04
经营范围	对企业进行投资；投资项目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合伙人及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比例
1	安徽信安基石产业升级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7.561%
2	安徽信保基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439%

3、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王启文	男	执行总裁	中国	深圳	无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

1、 基本信息

名称	马鞍山基石智能制造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马鞍山市郑蒲港新区姥桥镇中飞大道 277 号台商科技大厦 3 楼 302
执行事务合伙人	马鞍山幸福基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王启文）
出资额	15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500MA2T1H9KXP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期限	2018-08-31 至 2026-11-06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 合伙人及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比例
1	安徽省三重一创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40%
2	合肥北城基石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
3	安徽江东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
4	马鞍山领望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
5	安徽横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
6	安徽两江投资有限公司	8%
7	马鞍山幸福基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

3、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王启文	男	执行总裁	中国	深圳	无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关系说明

信惟基石、马鞍山基石均为基石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下的基金，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自身资金需求，按照已披露的减持计划进行减持。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持或继续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 2026 年 9 月 21 日通过上市公司披露了减持计划，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 15,653,400 股，减持股份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其中，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即 2026 年 10 月 21 日-2027 年 1 月 20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 5,217,800 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且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 10,435,600 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且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以下合称“本次减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21 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埃夫特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56）。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未实施完成本次减持计划。

除本次减持计划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可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惟基石持有公司股份 45,206,40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6639%，其一致行动人马鞍山基石持有公司股份 12,126,80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3241%；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57,333,21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9880%。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1、2026 年 11 月 2 日至 2026 年 11 月 11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惟基石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累计共减持公司股份 5,155,200 股，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 0.9880%。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惟基石及其一致行动人马鞍山基石持有公司股份 52,178,01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000%，本次权益变动触及 5%整数倍，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信惟基石	大宗交易	2026 年 11 月 2 日~2026 年 11 月 11 日	14.65-16.74	5,155,200	0.9880

2、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变动前		变动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信惟基石	45,206,409	8.6639	40,051,209	7.6759
马鞍山基石	12,126,803	2.3241	12,126,803	2.3241
合计	57,333,212	10.9880	52,178,012	10.0000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查封或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的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系统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信惟基石	集中竞价	2026 年 10 月 21 日~2026 年 10 月 23 日	14.1-15.85	731,291	0.1402
马鞍山基石	集中竞价	2026 年 10 月 21 日~2026 年 10 月 23 日	14.1-15.85	1,621,915	0.3108

第六节 其它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3、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以供投资者查询。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安徽信惟基石产业升级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2026 年 11 月 12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盖章）：马鞍山基石智能制造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2026 年 11 月 12 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埃夫特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万春东路 96 号
股票简称	埃夫特	股票代码	68816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安徽信惟基石产业升级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马鞍山基石智能制造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安徽省亳州市高新区亳菊路 123 号 4 层 412 室 马鞍山市郑蒲港新区姥桥镇中飞大道 277 号台商科技大厦 3 楼 302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大宗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合计持股数量：57,333,212 股，合计持股比例：10.988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股份变动数量：持股数量减少 5,155,200 股，持股比例减少 0.9880% 变动后合计持股数量：52,178,012 股，合计持股比例：10.0000 %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6 年 11 月 2 日至 2026 年 11 月 11 日 方式：大宗交易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不适用

（本页无正文，为《埃夫特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安徽信惟基石产业升级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2026 年 11 月 12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盖章）：马鞍山基石智能制造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2026 年 11 月 12 日